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	52,831,958	31,993,323
銷售成本		(41,160,934)	(23,616,497)
毛利		11,671,024	8,376,826
其他收入		563,903	445,6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5,328	(214,6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15,916)	(1,229,274)
行政開支		(1,987,608)	(1,675,47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96,822	293,060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758,313	611,187
		10,051,866	6,607,318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644,320)	—
財務費用		(807,781)	(705,116)
除稅前溢利		8,599,765	5,902,202
稅項	4	(1,930,711)	(1,207,506)
年度溢利	5	6,669,054	4,694,696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22,959)	(21,79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2,945,501</u>	<u>(1,240,162)</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2,922,542</u>	<u>(1,261,956)</u>
年度總全面收入	<u><u>9,591,596</u></u>	<u><u>3,432,740</u></u>
年度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095,153	4,147,732
非控股權益	<u>573,901</u>	<u>546,964</u>
	<u><u>6,669,054</u></u>	<u><u>4,694,696</u></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8,645,772	3,047,451
非控股權益	<u>945,824</u>	<u>385,289</u>
	<u><u>9,591,596</u></u>	<u><u>3,432,740</u></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u>1.23港元</u></u>	<u><u>0.85港元</u></u>
攤薄	<u><u>1.20港元</u></u>	<u><u>0.85港元</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72,929	219,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88,413	25,879,389
預付租賃款項		1,996,978	1,568,3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924,790	4,165,789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6,423,615	5,412,087
可供出售之投資		409,176	324,304
商譽		3,079,624	2,725,604
其他無形資產		3,903,024	3,718,4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63,790	417,854
收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按金		194,038	267,264
遞延稅項資產		224,325	160,617
		<u>57,180,702</u>	<u>44,858,9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69,246	1,678,88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166,968	1,738,10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7	9,019,230	6,066,9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347	255,015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935,161	304,156
預付租賃款項		63,225	49,991
持作買賣投資		48,077	27,4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0,729	517,6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8,246,322	4,724,646
		<u>24,877,305</u>	<u>15,362,874</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	14,044,970	9,649,80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5	100,939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88,441	797,39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42,632	645,193
衍生金融工具		2,338	936
稅項		943,784	511,844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1,079,288	10,873,256
		<u>27,101,578</u>	<u>22,579,366</u>
流動負債淨額		<u>(2,224,273)</u>	<u>(7,216,4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b>54,956,429</b></u>	<u>37,642,419</u>
<b>權益</b>			
股本		49,685	49,685
儲備		28,406,311	20,500,548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28,455,996	20,550,233
非控股權益		4,274,104	3,396,346
權益總額		<u>32,730,100</u>	<u>23,946,57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1,293,133	12,745,179
遞延稅項		933,196	950,661
		<u>22,226,329</u>	<u>13,695,840</u>
		<u><b>54,956,429</b></u>	<u>37,642,419</u>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動議（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改。有關修改規定實體須披露所需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衡量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改亦規定，倘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列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有關修改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因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其他業務而出現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允價值的變動；及 (v) 其他變動。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指年內本集團銷售管道天然氣、燃氣接駁（含燃氣接駁及其他合約工程收入）、液化石油氣銷售及增值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主要營運決策者單獨審閱依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裕燃氣」）之業績，因此中裕燃氣呈列為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管道天然氣銷售；
- (ii) 燃氣接駁收入；
- (iii) 液化石油氣銷售；
- (iv) 增值服務；及
- (v) 中裕燃氣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 石油氣銷售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u>22,612,904</u>	<u>11,302,543</u>	<u>15,969,830</u>	<u>2,946,681</u>	<u>-</u>	<u>52,831,958</u>
分部溢利	<u>2,463,320</u>	<u>4,761,526</u>	<u>608,479</u>	<u>774,522</u>	<u>245,671</u>	<u>8,853,518</u>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8,490
利息及其他收益						153,5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0,915)
財務費用						(807,781)
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 之匯兌收益						207,729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644,3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1,151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758,313
除稅前溢利						<u>8,599,765</u>

\* 含燃氣接駁及其他合約工程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 石油氣銷售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u>13,778,572</u>	<u>5,748,458</u>	<u>11,654,633</u>	<u>811,660</u>	<u>-</u>	<u>31,993,323</u>
分部溢利	<u>1,989,072</u>	<u>3,207,548</u>	<u>545,218</u>	<u>295,992</u>	<u>90,817</u>	6,128,64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1,686
利息及其他收益						73,334
附屬公司清盤損失						(77,454)
訴訟申索						(87,37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5,300)
財務費用						(705,116)
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之 匯兌虧損						(69,64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2,243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611,187</u>
除稅前溢利						<u>5,902,202</u>

以上呈告之全部分部收入均來自外界客戶，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紀錄。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除中裕燃氣之分部溢利外，餘下呈報分部的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而並無計及利息及其他收益分配、總部行政成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訴訟申索、附屬公司清盤損失、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公司業績、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之匯兌收益／(虧損)及財務費用。中裕燃氣分部溢利指應佔中裕燃氣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

\* 含燃氣接駁及其他合約工程收入。

#### 4.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022,350	1,229,483
遞延稅項	(91,639)	(21,977)
	<u>1,930,711</u>	<u>1,207,506</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下述的稅務寬免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若干中國集團公司有權享有根據相關法規適用於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企業及高科技企業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中國集團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5%（二零一七年：15%）。

####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688	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9,946	872,640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55,954	48,362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之無形資產攤銷	124,340	87,157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05,962	179,7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663	(2,239)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6,321	76,485
應佔合資公司之稅項（計入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237,081	172,997
員工成本	2,889,505	1,860,89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7,453,586	22,808,385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減支銷	(21,034)	(25,300)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6,095,153</u>	<u>4,147,732</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68,519	4,908,043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調整：購股權	<u>109,324</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77,843</u>	<u>4,908,043</u>

截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理由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

## 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409,101	2,407,026
減：累計撥備	<u>(473,333)</u>	<u>(379,289)</u>
貿易應收賬款	2,935,768	2,027,737
工程及其他材料已付按金	448,968	379,795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已付按金	1,786,991	909,187
預付予分包商之款項	859,784	739,990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62,897	190,736
其他可收回稅項	973,943	337,174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1,256,836	1,077,147
預付經營開支	460,459	380,22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u>33,584</u>	<u>25,004</u>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	<u>9,019,230</u>	<u>6,066,993</u>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2,532,433	1,794,627
181日至365日	211,664	168,785
365日以上	191,671	64,325
	<u>2,935,768</u>	<u>2,027,737</u>

賬面值2,532,4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94,62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乃被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追回款項機率之評估及賬項之賬齡分析，並根據管理層對包括每名客戶現時之信用能力及收款往績之判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輸氣管道建設業務相關之貿易應收及液化石油氣銷售賬款作出74,182,000港元之撥備（二零一七年：1,289,000港元之回撥），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賬齡久遠且有關客戶自欠款日期以來之還款速度緩慢，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應收款項或會減值，已作出特定撥備。

## 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貿易買賣及持續成本之未結清數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252,218	3,078,423
91日至180日	1,177,211	558,837
180日以上	<u>3,040,546</u>	<u>1,368,979</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469,975	5,006,23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67,813	569,243
應付代價	482,446	550,964
應付工程費用	1,216,433	586,801
應付其他稅項	156,066	84,143
應計員工成本	161,593	76,234
應付貸款利息	179,437	109,098
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	2,778,969	2,013,342
已向尚未展開之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	431,661	377,16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u>300,577</u>	<u>276,572</u>
	<u><b>14,044,970</b></u>	<u><b>9,649,805</b></u>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股東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合共每股35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合共每股25港仙）。

如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一家燃氣運營服務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與鄉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受益於中國宏觀經濟的改善，政府治理霧霾的堅定決心與日趨嚴厲的環保政策，以及工商業「煤改氣」、華北鄉鎮「氣代煤」等天然氣利用政策的有效實施，中國天然氣行業迎來了巨大的發展機遇。二零一七年，中國天然氣的表觀消費量達2,37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5.3%，大幅超過二零一六年的6.6%增速。

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強化公司治理及安全運營，深化內部改革，優化管理，努力構建中燃4G（管道天然氣（「PNG」）、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及「LPG」）能源網絡發展的新生態。在業務發展方面，堅定推行集團的112N全業態發展戰略，在繼續鞏固城市燃氣業務的基礎上，大力發展鄉鎮「氣代煤」、「美麗鄉村」業務，從而保證傳統主營業務的持續高增長。同時，加速發展LPG、LNG貿易、熱電、增值服務、分佈式能源和其他新業務，實現全業態穩步發展。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三大業務板塊（天然氣銷售與管道接駁、LPG銷售以及增值業務）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均錄得大幅增長。天然氣售氣總量增長52.6%至18,659,299,000立方米，新接駁居民用戶數達到3,926,762戶，同比增長53.1%。總收入同比增長65.1%至52,831,958,000港元，毛利為11,671,024,000港元，同比增長39.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47.0%至6,095,153,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23港元，同比大幅增長44.7%。

##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營業額 (千港元)	<b>52,831,958</b>	31,993,323	65.1%
毛利 (千港元)	<b>11,671,024</b>	8,376,826	3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b>6,095,153</b>	4,147,732	4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 (千港元)	<b>6,362,035</b>	4,474,509	42.2%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b>1.23</b>	0.85	44.7%
每股股息總額 (港仙)	<b>35</b>	25	40.0%

## 運營表現

管道燃氣項目總數	<b>495</b>	330	165
可接駁居民用戶數 (戶)	<b>40,983,038</b>	38,931,203	5.3%
滲透率 (%)	<b>57.2%</b>	53.1%	4.1百分點

天然氣總銷量 (百萬立方米)	<b>18,659.3</b>	12,224.3	52.6%
通過城市與鄉鎮燃氣項目銷售的天然氣 (百萬立方米)	<b>11,786.5</b>	8,473.3	39.1%
通過管道與貿易銷售的天然氣 (百萬立方米)	<b>6,872.8</b>	3,751.0	83.2%

## 城市與鄉鎮燃氣項目天然氣銷量

(用戶分類) (百萬立方米)

居民用戶	<b>3,088.9</b>	1,929.5	60.1%
工業用戶	<b>5,419.6</b>	3,679.3	47.3%
商業用戶	<b>2,054.1</b>	1,661.0	23.7%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b>1,223.9</b>	1,203.5	1.7%

## 新接駁用戶

居民用戶	<b>3,926,762</b>	2,564,943	53.1%
工業用戶	<b>2,318</b>	1,569	47.7%
商業用戶	<b>26,829</b>	27,411	-2.1%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b>累計已接駁用戶及擁有的加氣站</b>			
居民用戶	<b>24,570,321</b>	20,681,656	18.8%
工業用戶	<b>9,721</b>	7,403	31.3%
商業用戶	<b>168,964</b>	141,969	19.0%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b>580</b>	580	—
<b>居民用戶平均接駁收費 (人民幣)</b>			
城市燃氣項目	<b>2,523</b>	2,540	-0.7%
鄉鎮燃氣項目	<b>3,089</b>	—	—
<b>平均售氣價 (除稅)</b>			
居民用戶 (人民幣／立方米)	<b>2.40</b>	2.36	1.7%
工業用戶 (人民幣／立方米)	<b>2.50</b>	2.38	5.0%
商業用戶 (人民幣／立方米)	<b>2.60</b>	2.55	2.0%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人民幣／立方米)	<b>2.63</b>	2.79	-5.7%

## 新項目拓展

長期以來，憑借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執著的項目開發策略、卓越的安全與運營管理、以及良好的企業形象，在新項目獲取上，本集團一直保持著業內驕人的成績。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新增20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共於26個省、市、自治區取得495個擁有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包含145個縣、區級鄉鎮氣代煤項目），並擁有14個天然氣長輸管道、580座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一個煤層氣開發項目、100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以及建成運營19個多能互補的綜合能源供應項目。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新增20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新項目分佈於：

省	市／區
廣西壯族自治區	岑溪市、那坡縣、柳城縣、羅城縣
黑龍江省	雙鴨山市、孫吳縣
遼寧省	大連普灣經濟開發區、寬甸滿族自治縣
福建省	尤溪縣工業園區、大田縣、建寧縣、華安經濟開發區
安徽省	無為縣工業園區
海南省	瓊中黎族苗族自治縣
河北省	故城縣、邢台
河南省	原陽縣、輝縣
湖北省	鄖西縣、孝感高新區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燃氣項目覆蓋的城市可接駁人口已增至1.24億（約4,100萬戶），較去年同期增長5.8%。

## 燃氣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管道建設與用戶接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銷售以及增值業務。各項業務的用戶、盈利模式及所採取的市場營銷策略均有不同，以下討論各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表現。

### 天然氣管道網絡建設與用戶接駁

城市燃氣管網是燃氣供應企業經營的基礎。本集團修建城市天然氣管網的主幹管網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已建成172,540公里燃氣管網。

### 天然氣用戶

本集團天然氣供應用戶分為居民、工商業及交通運輸業（通過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車船用加氣站提供天然氣）。

#### 居民用戶

本集團在接駁新建樓房的同時，繼續大力發展存量居民用戶的接駁，效果顯著。新接駁存量居民用戶數佔當年新接駁居民用戶總數之比逐年攀升，於本財政年度，該比率達到35%。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新增接駁3,926,762戶天然氣居民用戶（其中，2,777,629戶為城市燃氣項目之居民用戶，1,149,133戶為華北鄉鎮氣代煤項目之居民用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64,943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3.1%。城市燃氣項目與華北鄉鎮氣代煤項目之居民用戶的平均管道燃氣接駁費分別為每戶人民幣2,523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戶人民幣2,540元）及3,089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接駁的居民用戶為24,570,321戶（其中，23,421,188戶為城市燃氣項目之居民用戶，1,149,133戶為華北鄉鎮氣代煤項目之居民用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8%，其中，城市燃氣項目之接駁率為57.2%。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的整體接駁率雖然持續上升，但與成熟市場平均接駁率達80%的水準比較還存在差距，預計未來新增接駁居民用戶將穩步上升，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接駁費收入。

### **工商業用戶**

在中國宏觀經濟增長企穩回升以及嚴格的環保政策的雙重利好因素推動下，天然氣整體需求量與前兩年相比，呈現出較大幅度的增長。

「煤改氣」工商業用戶對天然氣需求將持續向好，成為支持天然氣銷售量增長的重要推動力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協調與配合中國各級政府，按照中國國務院發佈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的要求，加快推進集中供熱、工商業「煤改氣」的工程建設。同時，利用本集團自身的天然氣物流車隊，發展鄉鎮及點對點供氣項目，有效地促進本集團工商業用戶銷氣量的提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共新接駁2,318戶工業用戶及26,829戶商業用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9,721戶工業用戶及168,964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1.3%和19.0%。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每戶人民幣197,020元及人民幣30,569元。

### **交通運輸業用戶（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車船用加氣站）**

受近年國際油價於低位徘徊及中國電動汽車補貼等政策影響，CNG加氣站的市場開發與天然氣售氣量均面對壓力。但由於中國物流運輸業的好轉，LNG重卡數量增加，LNG加氣站售氣量取得理想增長。

本集團根據市場變化，積極調整車用加氣站的發展策略。重點圍繞「提高加氣站市場開發水準、提升車船業務盈利能力、挖潛低效加氣站和問題加氣站、優化投資策略」這四條主線開展工作。通過提升項目管理水準，強化投資風險控制，推動市場開發。與此同時，本集團大力宣導並不斷提高車船用戶的服務品質，推廣「e加氣」、便利店等增值業務來擴大利潤來源，同時吸引新舊客戶，提升客戶忠誠度。

在船用天然氣加氣業務方面，本集團擁有船用液化天然氣引擎改造的專利及知識產權，以及先進的船舶「油改氣」轉換技術和開發經驗。結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交通部對水上天然氣應用的鼓勵政策，本集團提出「大膽佈局、認真分析、謹慎推進」的船用項目實施方針，積極推進黨團的船用LNG加氣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已擁有CNG/LNG汽車加氣站580座。

### 鄉鎮「氣代煤」

環境問題關係國計民生，作為一家負責任的清潔能源運營商，本集團響應中國政府制定的藍天工程，通過審慎調研、科學設計、全面佈局、高效施工及安全運營，積極投資中國華北地區鄉鎮冬季取暖用氣業務，即鄉鎮「氣代煤」項目。

本集團對氣代煤組織架構進行了科學部署，從鄉鎮燃氣用戶市場開發、工程設計及施工、氣源氣價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壁掛爐銷售與安裝、安全運營、客戶服務等多個方面，開展系統化的專業培訓並迅速開展工作，確保華北鄉鎮氣代煤各項工作快速推進。

通過卓有成效的組織協調工作，本集團與各省市政府開展環境治理合作並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結合彼此的優勢和資源，加速項目建設，全力推動天然氣在城市與鄉鎮的使用率。截至目前，本集團分別與天津市、河北省、山東省、山西省、河南省、陝西省、安徽省、雲南省、海南省及黑龍江省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在145餘個市、縣或區開展鄉鎮氣代煤、燃煤鍋爐改造、車用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天然氣儲氣設施、天然氣管網及「美麗鄉村」建設等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已累計簽約鄉鎮氣代煤居民用戶約426萬戶。

## 天然氣銷售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共銷售18,659,299,000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52.6%，天然氣主要通過城市與鄉鎮管網、貿易與直供管道來銷售，其中城市與鄉鎮管網共銷售11,786,459,000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39.1%（其中，鄉鎮管網共銷售254,641,000立方米天然氣），貿易與直供管道業務共銷售6,872,840,000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83.2%。

本集團主要發展管道天然氣業務，但在部份尚未接駁管道天然氣的少數地區，仍然銷售管道煤氣或空混液化石油氣作為過渡性燃氣。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共銷售209,340,000立方米管道煤氣及空混液化石油氣。隨著上游天然氣供應逐漸進入這些城市，本集團過渡性燃氣銷售規模會呈逐漸縮小趨勢。

## 液化石油氣業務

本集團現擁有八個液化石油氣碼頭及100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分銷業務遍佈中國19個省，為中國規模最大的縱向一體化LPG業務運營服務商。

隨著液化石油氣在城鄉結合部居民用戶市場的普及，工商業需求的長期穩定增長，特別是作為化工原料在石油化學合成與深加工領域的快速發展，中國液化石油氣行業自從2014年末開始，持續快速發展。本集團充分利用自身強大的LPG碼頭、倉儲、船隊與車隊的資產與網路優勢，加大國際與國產LPG的採購量，從而不斷提升LPG資產的利用率。同時，為本集團的下游終端業務實行LPG資源的統一採購，利用上、下游一體化的優勢，實現氣源採購、儲配資源和市場覆蓋的合理配置，有效整合貿易批發板塊與終端直銷板塊，從而擴大供應鏈整體利益至最大化。本集團還利用在全國的龐大城市天然氣網絡與資源，協助LPG分銷業務從中國南方市場向北方各省、市擴張，大幅提高LPG售氣量，實現規模效益。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實現銷售液化石油氣4,030,394噸，同比增長9.0%，其中：批發業務銷售量為2,944,493噸，同比增長16.2%；終端零售業務銷量為1,085,901噸，同比減少6.8%。實現銷售收入總額15,969,8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654,6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7.0%，經營性溢利為608,4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5,218,000港元），淨利潤為478,3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0,635,000港元）。

## 終端增值服務

本集團服務的用戶群隨著接駁率的不斷提升而迅速擴大，目前已經為超過3,000萬家庭用戶和工商業用戶提供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服務，客戶網絡的潛在附加價值巨大。因此，本集團將通過豐富增值服務內容、提升營銷水準，逐步擴大增值業務在集團整體運營收入中所佔的比重，進一步提升集團運營服務網絡的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增值業務包括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中燃寶」壁掛爐和廚房燃氣具、燃氣綜合保險代理、波紋管、報警器和瓶裝水銷售等增值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各項增值業務都取得大幅增長，實現銷售「中燃寶」壁掛爐和廚房燃氣具系列產品45萬台，成為中國領先的壁掛爐和廚房燃氣具生產商與經銷商。

於期內，本集團實現增值業務收入2,946,681,000港元，同比增長263.0%；毛利潤1,000,664,000港元，同比增長166.0%；經營性利潤774,522,000港元，同比增長161.7%。

## 新業務拓展

隨著環保政策的推進、用能結構的變化以及消費方式的轉變，中國能源行業正經歷一場前所未有的變革，即能源清潔化、用能多元化以及供能一體化。多年來，本集團依託燃氣項目龐大的市場和用戶優勢，致力於推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光伏發電、配售電、充電樁、集中供熱等新業務在中國的廣泛佈局，利用多年的市場開發與技術革新積累，開展綜合能源利用，為用戶提供高效率的綜合能源，滿足客戶對氣、熱、電、冷的不同需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投產運營19個多能互補的綜合能源供應項目。

## 人力資源

優秀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在人才培養和團隊建設方面，集團本著「眼睛向內、培養潛才，眼睛向外、廣招賢才」的理念，建立健全人才引進及內部培訓機制。

本集團持續提高各級員工的職業素質和工作能力，亦積極為員工創造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的平台，通過提升員工的職業滿足感和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來吸引和保留優秀的員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48,000人。本集團超過99.9%員工位於中國。員工薪酬按照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釐定，亦參照現時行業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合資格員工可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個別表現，決定其獲得酌情花紅、獎金及購股權的利益。

## 集團管理與企業管治

本集團長期以來秉承以「規範化、標準化、制度化」的管理原則不斷提升企業管理運營水準。同時，隨著企業規模的增長，經營區域的擴大，新業務的發展，人員結構的變化以及燃氣行業的逐漸成熟，集團不斷優化管理政策，實現科學化企業管理。於本財政年度，根據華北鄉鎮氣代煤業務特點，本集團從氣代煤項目的組織架構設計、授權體系、管控模式及「飛地計畫」實施方案（即成熟項目公司和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進入新投資的鄉鎮氣代煤項目，實地參與投資、建設與運營）等方面，全力服務氣代煤發展戰略。發佈了《中燃集團農村氣代煤等新業務分級授權體系》、《進一步完善集團農村氣代煤等新業務管控模式工作方案》等行之有效的政策，確立並實施「集團總部、區域管理中心、核心項目公司、核心項目公司之分、子公司」的管控模式，進一步推動集團總部從「管理」轉向「服務」，最大程度激發一線的創造力與活力，使管理機制與集團高速發展的要求相匹配。

集團亦積極推進優化「老國企」和中小項目公司的變革與振興方案，理順治理結構，建立市場化的激勵機制和績效考核制度，加快市場發展，切實解決老國企與中小項目公司在發展過程中的各類問題。

集團在運營管理方面，積極推行精細化運營管理，持續加大對運營系統資訊化建設的投入，並積極鼓勵創新，在不斷提高運營管理標準的同時，逐步實現運營系統從標準化管理向信息化管理的轉變，使集團的綜合運營水準得以持續提升；在衡量燃氣公司綜合管理水準的「輸差管理」方面，集團繼續保持在同行業領先水準。這不但為企業節省了大量的運營成本，同時也提高了安全運營水準。

在工程建設管理方面，集團通過建立規範化標準體系，強調工程建設與施工招標的分類與分級管理，充分發揮區域管理中心的現場協調、監督和服務的職能；在加快工程建設的同時，集團不斷強化工程建設的投資管理，遵循「嚴格效益標準，提高投資回報」的原則，合理控制非生產必須性工程建設的投資規模，從而高效地利用核心資產，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在發展過程中，堅持不斷改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集團承諾將通過自審和採納獨立協力廠商的專業意見，將有效的並可持續執行的企業管治和內部管控措施納入企業發展策略及風險管理的系統內，確保集團向著更高的管治及內控水準邁進。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52,831,9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993,323,000港元），同比增長65.1%。毛利為11,671,0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376,826,000港元），同比增長39.3%，整體毛利潤率為22.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2%）。本年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095,1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47,732,000港元），同比大幅增長47.0%。每股盈利（基本）1.23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85港元），同比大幅增長44.7%。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從去年同期2,904,746,000港元上升24.1%至3,603,524,000港元。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705,116,000港元上升14.6%至807,781,000港元。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為496,8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3,060,000港元），同比增長69.5%。

##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約為758,3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11,187,000港元），同比增長24.1%。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1,930,7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7,506,000港元）。稅項支出上升主要因為業務增長引致應課稅溢利增加。

##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具備穩健增長的現金流之特性，加上一套有效及完善的資金管理系統，在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仍存在不確定因素的環境下，本集團始終保持業務的穩定發展與健康的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82,058,007,000港元，同比增加約36.3%；銀行結餘與現金為8,537,0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242,32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9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68），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6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77），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借貸20,221,245,000港元（總借貸32,372,421,000港元減去LPG業務進口短期信用證相關的貿易融資3,614,125,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與現金8,537,051,000港元）及淨資產32,730,1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集團的備用現金大部份都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包括香港）及外資銀行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國家開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合作銀行，為本集團提供了最長期達15年的人民幣200億元長期信貸額度支持，為本集團的項目投資和穩定運營提供了強大的資金支援。另外，亞洲開發銀行(ADB)、中國工商銀行、中國交通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招商銀行、滙豐銀行(HSBC)等國內外大型銀行亦有為本集團提供長期信貸支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超過20家銀行為本集團提供銀團貸款及備用信貸。銀行貸款一般用作本集團營運與項目投資資金。

中國境內的人民幣債券市場自二零一五年取得了長足的發展，債券發行規模急劇增加。本公司作為境外發行主體以及本集團境內全資子公司皆積極參與中國交易所和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人民幣債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的人民幣熊貓債與中期票據餘額為人民幣68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券組合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b>11,079,288</b>	10,873,25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13,636,482</b>	4,739,89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5,889,718</b>	4,486,561
五年後	<b>1,766,933</b>	3,518,723
	<b><u>32,372,421</u></b>	<b><u>23,618,435</u></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為32,372,42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7.1%，其中LPG業務進口短期信用證相關的貿易融資額較去年增加3,614,125,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性開支之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以及債務和股本融資撥付。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 外匯及利率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份開支及資本開支亦均以人民幣計值。不過，本集團亦有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結餘非以集團實體相關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將會帶來匯兌的收益或損失。儘管大部份該收益或損失是非經營性相關的，但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對美元與人民幣匯兌的中間價報價機制進行改革，增加了美元與人民幣匯率的不確定性，從而對本集團業績構成影響。針對這次外匯政策的改變，本集團董事會重新制定了匯率風險管控政策，緊密監控市場的利率和匯率走勢，及時、合理調整債務結構，從而有效地規避風險。根據該匯率風險管控政策，本集團積極調整本幣（人民幣）、外幣債務結構，用人民幣債務置換存量美元債務，採用匯率對沖等衍生產品，就小部分外幣債務進行匯兌風險鎖定，大幅降低了潛在的匯率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外幣債務佔所有債務之比例為16.4%。嚴謹的外幣債務管控措施，將極大減少未來匯兌損益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抵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267,000港元）、沒有抵押其投資物業（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2,2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90,7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17,676,000港元），其他保證金為68,3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部份附屬公司抵押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本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134,7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1,324,000港元）及54,9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1,825,000港元）之資本承擔，需要動用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當中要求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本公司已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已輪席告退並重選。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公司管治常規不低於相關守則條文的要求。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告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址www.hkex.com.hk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www.chinagasholdings.com.hk中「公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及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周思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權沅相先生）、劉明興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劉暢女士）、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